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4〕2号),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 2024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往年认定的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24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
- (一)申报条件
- 1. 资源优势明显。

资源条件具有稀缺性,具备世界知名、全国独特或区域鲜明的自然文化资源。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是指县域范围内拥有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稀缺资源。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是指县域范围内拥有全国独特的山川河流、森林草木、美丽田园、草原湿地等别具一格地质地貌;或具有独特气候、阳光沙滩等鲜明气象物候特征;或具有农耕文化、古老传说、古建遗存、传统技艺和戏剧曲

艺等民族民俗风情。**区域鲜明自然文化资源**是指县域范围内拥有著名景点、名胜风景区、交通物流节点、城乡连绵带等良好区位;或具有丰富乡土文化、多样农耕体验、精彩农业节庆、优秀族居场所,围绕特色资源开发形成"乡字号""土字号"等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2. 设施条件良好。

- 一是基础设施完备。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乡村休闲旅游点交通、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等设施条件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和标准,公共安全、健康卫生、教育培训等配套建设相对完善。
- 二是融入现代元素。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得到传承,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保存良好,民俗文化与现代元素有机融合,融入时尚元素、现代要素、时代朝气。
- 三是村容村貌整洁。卫生厕所普及率高,主要景点和园区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形成一批各具特色、富有乡韵的美丽休闲乡村。

3. 产业发展领先。

一是产业初具规模。休闲农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年接待游客 200 万人次以上。休闲农业对当地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拉动作用明显,带动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能够促进当地农副产品及加工制成品产地直销。

二是业态丰富活跃。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观光园区、休闲农庄、休闲乡村、康养和教育基地等业态类型丰富,至少具有五项上述类型,分布在县域 1/3 以上乡镇。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 5 个以上,包括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其中至少 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家乐特色村、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并形成了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三是拓展多种功能。在强化农业食品保障功能基础上,依托县域乡村资源,拓展农业生态涵养、休闲体验和文化传承等功能。 开发山地休闲、水上休闲、森林休闲、农田景观休闲、草地休闲等生态休闲体验项目;创新特色乡土美食、特色农事体验、民俗文化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特色艺术表演、地方历史文化重现等乡村文化体验项目;拓展亲子研学、农业科普、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等教育体验项目。至少具有1项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上述体验项目。

四是富民兴农明显。产业带动能力强,初步形成"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格局。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健全,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 60%以上。小农户经营农家乐、乡村民宿等能够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脱贫地区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保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效果显著,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组织保障有力。

- 一是规划布局合理。已制定县域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体现乡村特色。发展规划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村庄规划等多规合一、紧密衔接。休闲农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环境整治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产园融合、产村融合、产镇融合和产城融合格局。
- 二是政策体系完善。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纳入乡村振兴重要内容,在用地保障、资金安排、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务实的举措,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特别在解决供地和融资难题方面取得突破,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强。
- 三是管理制度健全。休闲农业管理机构健全,职责职能清晰,工作支撑得力。信息咨询、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广、标准高。行业管理规范,对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园、休闲农庄等经营主体有分类指导的支持政策。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违法违规事件发生。工作推动有力,形成了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打造、多机制联结、多模式推进的发展格局。

(二)申报认定程序

1. 县级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申请县对照申报条件,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填写《2024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申报表》(见附件1),并附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及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重点县建设的推进思路、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业模式、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

2. 省市遴选。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遴选1个申报单位,正式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从各市申报的单位中,按优先打造全国乃至世界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重点县的原则,择优遴选2个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

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评估

(一) 监测对象

2021年至2023年我省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6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广州市从化区、肇庆市德庆县、韶关市仁化县、江门市开平市、广州市花都区、清远市英德市)。

(二)监测程序

- 1. 县级填报。6 个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填写《2024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见附件 2),并按照填报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2. 省市核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评估要求,对辖区内纳入监测范围的重点县提出市级监测审核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市级监测审核意见及重点县填报的监测材料,提出监测评估意见报农业农村部评价。

农业农村部将对第一批重点县开展综合评估,评估达标的重

点县继续保留资格,评估不达标的重点县,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取消"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资格。对第二批、第三批重点县开展常规监测,对监测排名靠后的重点县提出预警,并将监测评估结果与下一批重点县省级申报分配名额挂钩。请各市县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监测工作。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要把休闲农业重点县作为促进 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协调,加大投入,强化指导,重 点打造。休闲农业重点县要成立工作推进指导组,细化实施方案, 统筹项目资金,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
-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申报单位和已认定的休闲农业重点县,统筹涉农资金,用好地方专项债,加大对休闲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创新投资、建设、运营方式,引导农业、文旅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边建设边总结,树立一批典型,打造一批品牌。注重和市场对接,加强休闲农业精品推介力度,营造推动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四)确保工作时效。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和监测工作,于2024年5月28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意见和监测评估意见)、申报表和监测表等相关材料纸质版2份报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省确定遴选单位

— 6 **—**

及审核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材料后,我厅将指导相关县(市、区)完成上述材料的线上填报工作。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 曾小芳

电 话: 020-37289875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

邮 编: 510500

附件: 1.2024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2.2024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及填报说明



2024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

申报单位:	 省(自治	台区、	直辖市)			
	 市(地、	州、	盟)	_县(市、	区、	旗)
申报时间: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申报县(市、区)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发展休闲农业优势资源及比较优势	具有全国 具有区域	知名自然;独特自然;鲜明自然;	文化资源 文化资源	说明,详细列	出具体优势)
休闲农业节庆活动 (地市级以上,列举)					
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数量(个) (注明"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个数及名称)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列举)					
全县(市、区)总人口 (万人) 全县(市、区)农村经济总 收入(万元)		人)	市、区)农市、区)农产年平均增速*	村经济总收	
全县农业主导产业		农业主	导产业产值	(万元)	
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万元)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		业链产	业对农业主值贡献率(%市、区)休	闲农业营业	
营业收入(万元)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 接待人次(万人次)		全县(年平均增速* 市、区)接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行政/	村数量(个)	
农家乐(农家经营户)数量 (个)		乡村民	宿数量(个))	
休闲农庄数量(个)		休闲农	园数量(个))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从业人数(人)		其中:	农民从业人数	数(人)	
全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配收入	市、区)农近三年平均均	曾速 (%)	
全县(市、区)从业农民人 均从休闲农业获得收入 (元)			市、区)从 农业获得收 *(%)		

全县(市、区)。 卫生户厕普及率	农村尤善化	全县(市、区)拥有游客服务 中心的休闲农业聚集村数量 (个)	
全县(市、区)遗产数量(个)	非物质文化	全县(市、区)地市级(含) 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	
近三年全县(市 农业带动本地? 额*(万元)	b 产 足 甾 佳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培训 覆盖率(%)	
全县(市、区)	休闲农业分	新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全县 (市、区)用于休闲农业的建 设用地指标比例(%)	
本县是否属于以 央财政奖励政贷 业大县(如是,	策的农业产 生猪 (牛羊)调	_	
局、重点任务、 支持、人才培引 相关政策性文件 农业和农产品加 业和农产品加工	具体措施、建设现状、功能招等方面的政策创设和建立健全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供)(省农工前伸后延、一二三产业融合	主要包括资源优势、设施条件、 5展、联农带农机制,在用地保险 组织管理机制等情况,5000字以 业农村厅将根据申报县基本情况 发展的重点县典型案例,主要包 创新、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做法成 (1)	章、财政投资、金融 以内,可附页,出台 记择优推荐1个休闲 卫括重点县在休闲农
县级人民 政府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填报说明

- 1. 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但带"*"指标,指 2021-2023 年数据平均值。"近三年平均增速"指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2023 年的年均增长率 α ,基期 2020 年的数据为 X_{2020} , X_{2020} ,
- 2. 全县农业主导产业:指按第一产业核算农业产业产值排第一的产业。请从粮食产业、油料产业、生猪产业、牛产业、羊产业、奶业、禽产业、蛋产业、渔业、水果产业、蔬菜产业、茶产业等产业中选择填写本县 2023 年农业产值排第一的产业名称。如某县 2023 年粮食产值在所有农业产业中产值排第一,则填粮食产业。
- 3. 休闲农业对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贡献率: 依托农业主导产业延伸拓展休闲体验功能而获得的休闲农业产值/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00%(请用 2023 年的数据)。例如: 2023 年某县农业主导产业为油料(油菜),油料全产业链产值为40亿元,该县依托油菜种植、油料加工等第一二产业向休闲农业延伸拓展,开展油菜花海休闲体验、油菜种植科普教育、油菜花休闲工艺品等休闲农业的产值为8亿元,则贡献率为: 8亿元/40亿元×100%=20%。
- 4. 休闲农业聚集村: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依托自然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全村从事休闲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数占比达到30%以上,单项休闲业态形成一定规模、或者多项业态形成聚集联动效应,休闲农业总产值(含休闲产品销售)占全村经济总产值50%以上。
- 5.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
- 6.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乡村为单元,依托悠久的村落建筑、独特的民居风貌、厚重的农耕文明、浓郁的乡村文化、多彩的民俗风情、良好的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功能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品牌知名度高,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经农业农村部发布推介。
- 7. 农家乐: 主要以农民家庭为经营单元,以农家院、农家饭、农家活等为吸引, 提供农家生活体验服务的经营形态。
- 8. 乡村民宿:在乡村地区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 9. 休闲农园:以观光采摘园、垂钓园、市民农园、农业科技园为单元,以农业景观和鲜活(特色)农产品为吸引,提供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科技展示、文化传承等农业多功能服务的经营形态。
- 10. 休闲农庄: 以农业生产与乡村休闲结合的经营性服务场所为单元,以农业创意产品、农事活动、农耕文化为吸引,提供农业观光、餐饮住宿、休闲度假等综合服务的经营形态。

- 11.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符合执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 19379-2012)。计算公式: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户数量/农户总数×100%。
-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 县域内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数量。
- 13. 地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 由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研学基地、学农劳动、自然探究等实践基地的数量。
- 14. 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 (万元): 近三年 (2021-2023年)通过休闲农业带动地产农产品销售的年均金额。
- 15. 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 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占比。休闲农业培训是指围绕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的科学、系统、有组织的培训。计算公式: 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量/休闲农业从业人员总数×100%。
- 16.享受中央财政奖励政策的农业产业大县:产粮(油)大县是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享受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是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享受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县。奶业大县是指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县。

2024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

填报单位:	省	(自)	台区、	直辖市	·)			
_	市	(地、	州、	盟)	县(1	市、[又、	旗
填报时间: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重点县(市、区)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全县(市、区)农村无害化 卫生户厕普及率(%)	· ·	市、区)农村组 自然村比例(%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聚 集村数量(个)	全县(市、区)行政村	寸数量(个)	
全县(市、区)拥有游客服 务中心的休闲农业聚集村 数量(个)		市、区)拥有方 农业聚集村数量		
全县(市、区)非物质文化 遗产数量(个)		市、区)地市级 有基地数量(个		
全县(市、区)生态休闲项 目类型数量(个)		市、区)乡村位型数量(个)	木闲文化体验	
全县(市、区)村庄绿化覆盖率(%)		市、区)省级及 数量(个)	及以上美丽休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从业人数(人)	其中:	农民从业人数	(人)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 接待人次(万人次)		市、区)休闲农 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区)休闲农 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从 业人员人均收入(元)		市、区)近三年农产品销售额*		
全县(市、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万元)	全县(市、区)农业总 [)	总产值	
全县(市、区)农林牧渔业 增加值(万元)	全县(元)	市、区)第一产	业增加值(万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聚 集村规划覆盖率(%)	率 (%		. , , , , , , ,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贷款余额(万元)		市、区)新编县 于休闲农业的第 %)		
全县农业主导产业	农业主	导产业产值(万	万元)	
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万元)		业对农业主导产献率(%)	*业全产业链	

本县是否属于以下享受中 央财政奖励政策的农业产 业大县(如是,请打勾)		产粮(油)大县□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 奶业大县□
休闲农业重点县	建设情况总:	结(可以从获批休闲农业重点县后,在基础提升、功能拓展、产业发
		政策创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5000字以内,可附页,
出台相关政策性	文件以附件	形式一并提供)
H /H		
县级 人民		
政府		
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农业		
农村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部门		WCTC/WC/14 PP 1-1 / JET T /
意见		年 月 日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监测表填报说明

- 1. 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但带"*"指标,指 2021 2023 年数据平均值。"近三年平均增速"指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 2023 年的年均增长率 α ,基期 2020 年的数据为 α ($\sqrt[3]{2023}$ 年的数据为 α ($\sqrt[3]{2023}$ 年) 本 ($\sqrt[3]{2023}$ 年 中 收入总额, 计算公式为: = ((A1/A2)^(1/3) 1) * 100%。此外,"近三年全县(市、区)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指 2021 2023 年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的三年平均值。
- 2.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符合执行《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 19379-2012)。计算公式: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县域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量/农户总数×100%。
- 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县域内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处理的村庄占自然村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县域内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数量/自然村总数×100%。
- 4. 休闲农业聚集村: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依托自然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全村从事休闲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数占比达到30%以上,单项休闲业态形成一定规模、或者多项业态形成聚集联动效应,休闲农业总产值(含休闲产品销售)占全村经济总产值50%以上。
- 5.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 县域内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数量。
- 6. 地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由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研学基地、学农劳动、自然探究等实践基地的数量。
- 7. 生态休闲项目类型:指各地践行"两山理论",依托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优势,结合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的生态休闲体验项目,实现生态资源价值的转化。主要包括以下6种类型:一是山地休闲类,依托高山、丘陵、谷地等山地资源形成的山村度假、山地露营、山地慢跑、山地骑行、山地攀岩等;二是水上休闲类,依托海湾、河流、湖面等水资源和渔业生产开展的休闲垂钓、渔捕体验、游艇观光、温泉水疗、水上漂流等;三是森林休闲类,例如竹海漫游、林果采摘、林下采药、森林人家、森林康养等;四是农田景观休闲类,例如七彩稻田、金色麦浪、油菜花海、向日葵花海、稻渔共生、梯田景观等;五是草地休闲类,例如草原游牧、骑马射箭、赛马摔跤、草原蒙古包、草坡滑草、草原星空等;六是沙漠休闲类,例如戈壁农业、沙漠绿洲、沙海漫游、荒漠露营等。数量不超过6个,请提供项目年营业收入、参与人数、开展照片、视频、公开报道等证明材料。
- 8. 乡村休闲文化体验项目类型:指各地依托特色农业农村资源和农业文化遗产, 形成的乡村休闲文化体验项目,包括以下 6 种类型:一是特色乡土美食类,指基于 当地特色农产品开发的乡村美食项目;二是特色农事体验类,指诸如采茶制茶、草

莓采摘、插秧收稻、踩麦收麦、萌宠乐园、垂钓捕捞等依托当地特色农业生产活动 开展的农耕体验项目;三是民俗文化节庆类,指诸如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 傣族泼水节、渔民迎接龙王等当地传统节日活动,或具有长期规划的民俗文化村、 特色小镇项目等;四是传统手工技艺类,指诸如陶艺、刺绣、剪纸、蜡染、手工造 纸、民族服饰等传统精湛的生产工艺展示和体验项目;五是特色艺术表演类,诸如 地方戏剧曲艺、山歌民舞、田园夜景灯光、"印象"系列等大型实景演项目;六是 地方历史文化重现类,指基于地方现存的古建筑、传统村落、传统园林、历史遗迹 和在当地发生的重大历史文化事件以及近代红色文化资源而开发场景重现、历史文 化情景剧等休闲体验项目。数量不超过6个,请提供项目年营业收入、参与人数、 开展照片、视频、公开报道等证明材料。

- 9. 村庄绿化覆盖率 (%): 指村庄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村庄总用地面积的比值。计算公式: 村庄绿化覆盖率=村庄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村庄总用地面积×100%。
- 10. 全县(市、区)近三年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额(万元): 2021-2023年全县(市、区)通过休闲农业带动地产农产品销售的年均金额。
- 11. 休闲农业聚集村规划覆盖率(%): 是指已编制村庄建设规划(需涵盖休闲农业专项内容)或村域休闲农业专项规划的休闲农业聚集村与全县休闲农业聚集村总数之比。计算公式: 休闲农业聚集村规划覆盖率=休闲农业聚集村中已编制休闲农业相关规划的村庄数量/休闲农业聚集村总数×100%。
- 12. 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 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占比。休闲农业培训是指围绕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的科学、系统、有组织的培训。计算公式: 休闲农业培训覆盖率=每年参加休闲农业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量/休闲农业从业人员总数×100%。
- 13. 全县农业主导产业:指按第一产业核算农业产业产值排第一的产业。请从粮食产业、油料产业、生猪产业、牛产业、羊产业、奶业、禽产业、蛋产业、渔业、水果产业、蔬菜产业、茶产业等产业中选择填写本县 2023 年农业产值排第一的产业名称。如某县 2023 年粮食产值在所有农业产业中产值排第一,则填粮食产业。
- 14. 休闲农业对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贡献率:依托农业主导产业延伸拓展休闲体验功能而获得的休闲农业产值/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00%(请用 2023年的数据)。例如:2023年某县农业主导产业为油料(油菜),油料全产业链产值为 40亿元,该县依托油菜种植、油料加工等第一二产业向休闲农业延伸拓展,开展油菜花海休闲体验、油菜种植科普教育、油菜花休闲工艺品等休闲农业的产值为 8亿,则贡献率为:8亿元/40亿元×100%=20%。
- 15. 享受中央财政奖励政策的农业产业大县:产粮(油)大县是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享受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是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享受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县。奶业大县是指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县。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